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 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4,441万元变更为19,255万元。此事项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14万股，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5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5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还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文修订，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不再逐条对比。

公司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最新规定对所作的全文修订。

三、具体实施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